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广西壮族 社会历史调查 (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广西壮族 社会历史调查

(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6/《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7-105-08811-9

I. 广… II. 中… III. 壮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广西 IV. K28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96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8.75 字数: 223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7-105-08811-9/K·1682 (汉 843)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64211734)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武鸣县邓广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1)
一、 一般情况	(1)
二、 经济状况	(1)
三、 政治概况	(28)
四、 文教卫生与生活习俗	(34)
武鸣县清江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39)
一、 一般情况	(39)
二、 经济状况	(39)
三、 上层建筑	(58)
四、 文化教育、生活习俗与宗教	(60)
上林县高贤乡壮族社会经济调查	(72)
一、 解放前高贤乡社会经济状况及其特点	(72)
二、 农业合作化运动	(86)
马山县友谊人民公社的调查	(90)
一、 自然概况	(90)
二、 行政区划的变迁	(91)
三、 公社成立以前山区的生产情况	(91)
四、 民族关系	(92)
附一：马山县第五区忠党乡民族工作报告	(94)
附二：马山县第五区 1954 年少数民族（瑶族）地区互助合作运动的 发展及生产情况	(96)
附三：加芳区加善乡山区生产情况调查	(99)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兴人民公社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103)
一、 概 况	(103)

二、经 济	(104)
三、文教卫生	(124)
后 记	(128)
修订后记	(129)

武鸣县邓广乡壮族社会历史调查

调查整理：石钟健 郭在忠 苏达民 李世名

稍加整理：李干芬

一、一般情况

邓广乡位于武鸣县东部，距县城 20 余华里，由四合村、从广村、马香村、邓广圩组成。全乡东西约 15 华里，南北约 15 华里，面积约为 56 平方千米。

本乡属于山区地带，境内有无数山岭，各山之间是起伏不平的丘陵。全境东北高、西南低，在临近公路附近有一部分准平原^①，香山河流贯全乡，为灌溉和饮水的主要来源。还有两条与大路相平行的干渠：一为南干渠，其水源来自香山河，主要灌溉由邓广圩到从广，至夏黄；一为北干渠，其水源来自山中，主要灌溉区由啼淦屯至邓广圩。据 1956 年统计，全乡耕地有水田 2867 亩、旱田 237 亩、畚地^② 5208 亩，共计 8312 亩。

解放前，本乡主要农产品是玉米、木薯，次为稻米，又次为小麦、小红米等。解放后，由于大兴水利，水田面积日益扩大，故水稻也成为主要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有花生、烟叶（解放前种植土烟，解放后改种烤烟），还盛产菠萝、西瓜等，并远销外地。本乡附近有铁矿。

本乡有一条大路，是纵横南北的一条主要运输线，其一端与县公路相接，可通汽车。

二、经济状况

（一）农 业

1. 一般情况

（1）自然条件

邓广乡在武鸣县的东部。全乡大部分面积是处在土山与石山交错的山地中，虽然尚有很多山地可以开垦，但就全乡的面积而言，耕地所占的比重极小。这里气候四季温和，冬霜极少，夏天炽热，春夏多雨，常年在六、七月间也有旱象，秋冬雨量则很少。全乡

① 准平原：指河流侵蚀而成的平原，起伏和缓，高度接近于海平面。

② 畚地：即火耕地。指用刀耕火种的方法开垦的地。

仅有一条小河流，名为香山河，从北面流经本乡小部分平原区，注入南面与西江汇合。由于河床较深，对地面润灌作用不大，因而这里的土质、气候是异常干燥的，若天久不雨，受旱的程度就更严重。解放前，没有修筑水利，全乡只有 100 架自动水车，汲取香山水灌溉 1000 多亩田，灌溉能力不大。旱象到来的时候，农民则用脚踏水车抗旱，效率同样很低。1955 年，在党的领导下，农民积极建成香山水利，全乡的水利灌溉起了根本的变化。从本乡的受益面来说，灌溉面积达 2000 亩，其中数百亩是由过去的旱田和畚地改成了水田的。原来由自动水车灌溉的 1000 多亩水田，现在则已经用香山水利来代替灌溉，抗旱能力大大增加，若遭遇到往年看来较为严重的干旱，全部水田的保收率也可达 90% 以上。由于水利灌溉良好，所以从 1956 年起，本乡的水田普遍开始种植两造稻米。但是在山区及坡地中的绝大部分旱田和畚地依然受到干旱的威胁，近两年来所种的其他作物仍因遭旱而歉收或失收。

本乡过去除旱灾较严重外，其他自然灾害很少，水灾、虫灾时而有之，但为数极少，对庄稼影响不大。

（2）土地与农作物

本乡的土山坡地均为红色黏土，兼有少量砂砾土质，平原耕地则分为黏质土和砂质土两种。坡地及早田可种玉米、木薯、早稻、花生、豆类、瓜类等作物，尤其饭豆及南瓜生长特别好。平原耕地则可种水稻、烟叶等。据 1956 年统计，全乡有耕地面积 8321 亩，其中水田占 2876 亩，旱田 237 亩，畚地占 5208 亩。解放后，历年垦荒面积逐渐增加，但是尚有大量荒地可以开垦。

这里主要的农作物是稻谷，其次是玉米、花生、木薯，再次是烟叶、红薯，其他少量的作物有小红米、西瓜、黄豆、小麦、南瓜、芋头、甘蔗、芝麻等。根据 1957 年全乡收入统计：稻谷收入 1 844 676 斤，折人民币 113 378 元；玉米收入 378 984 斤，折人民币 21 560 元；花生收入 152 114 斤，折人民币 26 597 元；木薯的收入 255 588 斤，折人民币 12 465 元；烟叶的收入 70 690 斤，折人民币 19 338 元。这里在种双造稻以前，尤其是解放前，农民群众的生活用粮，主要的并不是稻米，而是玉米和木薯。特别是一部分居住在山地中村屯的农民群众，由于没有种植稻谷，全年所吃的便是玉米和木薯稀饭。如啼淦屯全屯 36 户，215 人，10 岁以下的小孩，在我们调查时还未见过米粒是什么样儿。在邓广乡平原的地区，解放前，绝大多数的农民也同样是以玉米、木薯、芋头、红薯作为主粮，一年中只有一两个月或过节时才能吃上白米稀饭或半干饭。

2. 生产力

（1）劳动力

解放前，农民群众在自家经营的土地上劳动。由于生产条件的限制，形成了农民在生产劳动中“自立”的状态。如清江与双桥这两个乡，群众都自发组织起来，共同修筑水利，为防御灾害而集体劳动。但是，由于邓广乡的自然条件不同，农民感到组织起来也无力改造自然。如该乡仅有一条香山河，河床较深，过去农民都认为无法修建水利，因而邓广乡的农民并未如清江乡与双桥乡的农民那样参加集体劳动。此外，这里各户农民占有的土地量很少，家庭劳动力多，除自己可以经营种作外，还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所以在他们当中也没有互相支援和帮工的必要，因而也很少有互帮的劳动。

由于耕地面积很少，邓广乡种作的情况与其他地方有所不同，农忙和农闲时间与各地也有所差异。一年中农忙时间总共只有 60 多天，分两段时期。首先是二月至三四月间，这时

是耙田种稻及种其他作物等；再有的是七月至八九月间，这时主要是收获稻谷、烟叶及玉米、木薯等。其余 10 个月是农闲时间，主要进行中耕、培土、犁田及其他作物的收获工作，一般只有半天劳动。如果把 10 个月的农闲时期换算成 5 个月的农忙来计算，则全年有 7 个月的劳动，其余 5 个月就是闲暇无事了。从这里可以看出，本乡在解放前的剩余劳动力是很多的。农闲期间，除少数人做些小贩、捕鱼，或给别人建房子、挑担子的工作外，大多数男人感到无事可做，女人也只能做其他琐碎的家务事。

解放后至互助组成立时，由于耕作比较细致，田间管理的工作量增多了，剩余劳动力也逐渐投入农业生产中。但这时还是属于互助性质，各户出工多少还是基于自愿。因而剩余的劳动力还没有得到很好利用。1956 年建立高级农业社以后，所有劳动力统一由社里安排使用，这时耕作也由一造变为两造，加上大力兴修水利和发展副业生产。从种作的时间和各方面工作量来看，都增加了劳动时间，剩余的劳动力也就少得多了。

关于劳动分工方面。解放前，这里的男女劳动力一般来说是有分工的。男人所做的是犁田、耙田、打谷、伐木、建房子等重活，女人做的是拔秧、插秧、耘田、割禾、运肥等其他劳动。从工作量来说，男人做了上午的工作后，再没有其他工作，女人则整天劳动，除了同男人一样做农活以外，还负责家务工作。她们常年四季都是早起晚睡，农闲期每天的劳动时间也达到 11 个小时，至于农忙期则要超出 12 个小时，所以，这里的妇女是非常辛苦和勤劳的。但在解放前，女人的劳动并没有因此而受到尊重，相反，有的人由于受到剥削阶级思想影响，把女人所做的工作看成是一种下等或卑贱的劳动，认为某些工作应该女人去做，男人可以不做。如挑水、舂米，一般男人是不做的，担水粪（人尿粪）男人则绝对不做。男人过去之所以不拔秧，是因为拔秧需要长时间弯腰和两手不断地挥动，导致腰酸骨痛，所以男人不肯干，拔秧就成为妇女的“天职”。过去，在一部分人的头脑中，也认为如果男人同女人干同样的工作则被别人耻笑。过去，女人的劳动受到歧视，所以劳动效力并没有很好地得到发挥，自然也就谈不上劳动的积极性。她们之所以辛勤卖命地劳动，只不过是为了活命和养育子女罢了。正如四合小社黄金扬老太太所说的：“我们过去哪里懂得什么大家来建设祖国，只是家里连玉米、木薯也没有吃，就得拼命去给地主打工和租些地来耕种，好让自己的子女不致饿死就算了。”

解放后，劳动分工不合理的习惯做法及女人在劳动中受到歧视的情况已经没有那么明显，特别是合作化以后，男女之间所做的工作几乎没有什么两样。妇女在劳动中和男人起了同样的作用。如四合小社寡妇韦凤仙，入社以后，一贯乐观积极，工作样样跑在其他社员的前头。别人找一天绿肥，一般最多是 90 斤或 100 斤，她却能找到 150 斤以上。从 1956 年她在社里所得的工分也足以说明，解放后这里的妇女在劳动生产中和男人一样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如 1956 年，她全年的工分是 3275 个，而社里其他强男劳动力和生产队长一般所得的工分最多也是 3000 个。韦凤仙这一年在社里被评为甲等劳动模范。

劳动效率方面。解放前，这里的封建地主对于农民的剥削是极其残酷的。以地租来说，地主所收的租额大都是 50% 以上。还有一部分是固定地租，不管年成丰歉如何，农民均要给地主交足租额。这里的旱灾非常严重，所以农民耕种地主的田地所得的劳动报酬是很低微的。在借贷方面，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也非常严重，如借实物一般 6 个月归还，利息达 50%，如以年利计，其利率即达 100%，这在其他地区是少有的。这种残酷剥削的结果，导致农民必然非常贫困，在经济上不可能有条件来改良耕作工具以及使用比较先进的工具，生产情绪也就必然十分低落。所以，解放前这里的耕作技术简单而粗糙，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也是比较

落后的，如耙田所使用的“磨”与犁还全部属于木质工具。因此，劳动效率和作物产量也很低。如一个劳动力耕田4小时，一般只能耕4~5分田；拔秧连插秧，一个人干一天，可插6~7分田。根据老农们的计算，一个劳动力仅可经营3亩田。解放后至1954年时（还没有普遍密植以前），一个劳动力耕田4小时，即可耕到7~8分田；拔秧、插秧，一个劳动力工作1天，即可插到1亩2分以上。1956年，本地成立了高级农业社，劳动效率继续得到提高。

从作物产量提高的情况来看，也可以看出解放后的生产力比解放前有了很大的提高。如解放前种的稻谷仅种一造，每亩平均产量250斤。解放后至互助组建立时，每亩平均产量是320斤；1956年，本地成立农业高级社，这时已经全部种双造，平均每造亩产335斤，以年产计即达670斤。玉米的产量，解放前平均亩产120斤，解放后至成立互助组，平均亩产200斤，1956年转高级社后，为250斤。

（2）生产工具

解放前，这里所使用的农具有犁、耙、“磨”（本地人的叫法）、月刮、锹、锄头、镰刀，运输工具有牛车。其中，主要工具是犁、耙、“磨”、月刮、镰刀。牛车在农业运输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些农具很久以前已经使用，并且没有多大改变，使用方法也依然一样。中耕具，在解放前也有少数地主、富农使用，耘田效率比用脚来耘提高了0.5倍至1倍，这种工具宜用在旱田或土质比较坚实的稻田里。农民几乎不用，其原因是稻田不多，而习惯用脚来耘田。

犁：是铁木工具。犁架仅有一种，与本县各乡及上林等地大致相仿，犁头（铁质）有两种，产地是附近乡的陆斡和那桑。这两种犁的口形有三种，一种是犁口稍直，能深犁，适用于红土畲地，一种是犁口稍卷起，入土浅，适用于沙土地，另一种是犁口略翘起，入土不深不浅，可根据情况使用。犁的用途是耕地、翻土，以及在播种时用来开行或起畦，也用来中耕玉米、木薯等其他作物。

耙：仅有一种，全木质工具。本地农民虽已早知外乡使用铁耙（即耙口用铁制成），但铁耙的价格比木耙的要高出几倍，而农民所种的稻田不多，因而，在经济条件限制的情况下，依然使用木耙。另外，也还有习惯和保守思想的影响，如地主、富户的稻田是不少的，但他们仍然没有使用。耙的用途，在这里仅用来耙水稻田（即水耙）。

“磨”：这是本地人的叫法，即用来磨碎田土，它的作用与耙相同，但用在旱地。“磨”的构造与耙的不同之处，是它没有“把梁”，使用时不需要人来掌握工具。耙口的构造大致与木耙相同，但它比木耙多一排耙子。两排之间按照参差的位置各装上11条耙齿，为固定两排之间的距离，在上面两端各用3根横木，把前耙和后耙扣紧。此两端的3根横木，可以在使用时放上石头，以“增加”“磨”时的深度。“磨”的用途，在这里比耙要普遍和重要，它的作用是给旱田、畲地碎土和平土，而本乡过去的畲地比水田多出3倍以上，目前仍多出两倍以上。“磨”不仅在种作前用来整地，而且也有用来中耕和盖土（下种后覆盖少量的泥土）。

月刮：别称沙耙，铁质，略似半边月，故名月刮。木柄长约4尺。用来扒土、挖土、铲草皮等，使用很广泛，是田园中的主要工具。

镰刀：分齿镰（即镰有尖利的齿牙，用钢凿打制成）和刀镰两种。齿镰主要用来收割稻禾、小麦、玉米。因使用时需反复推拉，故本地俗称为“镰锯”，即锯镰。刀镰则有大小两种，分别用来割草、割烟叶、砍柴等。

牛车：是一种形式古老的木车，何时使用已无可查，据说长久以来车子形式没有什么改变。全乡解放前后均有 100 余架（邻乡也有），解放后群众仍陆续制用，如现在马香屯还有 37 架。车的轮子高约 5 尺以上，载重 600 ~ 1000 斤，主要用在农业方面，运谷粮、稻秆，解放后还用来运肥、运木料、木炭等。一般是作为较长途的运输，可以走坡地，但在山区里使用还受到一定的限制。使用时用一头牛拉，人骑在牛背上，指挥牛的行动，行速比赶路人要慢得多。

中耕具：解放前，只有极少数田地较多的人使用。那时的中耕具是一种刨形，刨片用铁质。这种式样只适用在草田，纯粹用来耕土效率还不是很高。

解放后，过去原有的生产工具照常使用，但在 1953 年成立互助组以后，农民则仿造外乡，改变原来极少数人使用的中耕具的式样，用木齿轮来代替“铁刨”，效率要比用脚来耘田提高半倍至一倍多，所以普遍推广使用。1955 年以后，这里即开始购买少量的五三步犁，1956 年，又买了少量的双轮双铧犁和打谷机等。这些新式农具虽然数量不多，但对鼓舞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作用却很大。如很多社员见到社里买了新式农具，就争着使用，出工也特别早，派工时愿意耕地；有的天未亮即到社里的门口等着，生怕别人拿走了新式农具自己不能使用。另外，由于看到了新式农具的各种优点，农民也产生了改变旧式农具的想法。如四合小社的几个社员组合几个木工和铁匠，精心地研究轻便步犁的构造，并准备改良原用的土犁。这些研究成员，便成为后来成立的农具修配厂的骨干。

1958 年，本乡购买、使用的新式农具和自制的新农具大大增多了。如四合小社今年（即 1958 年，下同）即买了 10 部轻便步犁和 8 部双轮双铧犁，加上原有的两部五三步犁和 3 部双轮双铧犁，共有 23 部新式农具，大大加速了今年的晚稻耕作进度。据统计，今年早稻收割后的耕地面积，使用新式农具来耕作的即达 50% 以上。该社过去稻谷的脱粒均用手来挥打，一个强男劳动力一天只能打出 600 斤谷，今年早稻收割时，则采用石滚来脱粒，效率要比过去提高 2 倍以上，且仅使用一个普通的劳动力来操作就可以了。

农民还对农具进行了改革，各小社普遍成立了农具厂或农具修配厂，大量地仿制和自制各种新式农具。如马香小社的农具厂，制出了轻便步犁 75 架、耙田机 85 架、插秧船 105 架、打谷机 2 架、独轮车 189 架、牛车 3 架、中耕具 306 架。

（3）技术经验

①耕作方法

解放前，这里的种作方法有移植、点播、撒播、条播、休耕轮作、间种、套种等。

移植有稻米、烟叶、木薯；

撒播有小麦、小红米、芝麻；

休耕轮作有烟叶、西瓜、红薯；

间种有玉米和花生，玉米和黄豆或饭豆，木薯和花生，木薯和饭豆，木薯和西瓜；

套种有玉米和芝麻；

点播有玉米、花生；

条播有早稻（也有撒播）、小黄米、小红米；

种双造的作物有玉米、红薯。

稻的种作过程：解放前，选种工作很简单，种哪一类谷就随便留哪一类谷种，育秧是采用早直播，其方法是：先把秧地经过三犁三“磨”，土壤被弄碎、铺平后，即用牛粪搅好草木灰撒布在整好的地（田土）上，随即撒播种子，然后用犁来盖土，并在相距约 5 尺处开

一深行，以便排水。一个月即可拔秧移植。移植田在前一年冬天已经犁过一次，至春天再犁一次，将种时再耙一次，即可下秧。插秧采用大株疏植，株距约为10寸×10寸。插秧后20余天至一个月，第一次耘田，过20多天再耘第二次，并在耘前施肥数担，再过20天即可耘三（但是一般人是很少耘三）。稻谷将成熟时即排田水，排水不久即可收割。收割时用齿镰割禾，放在田里干晒一两天后即可脱粒。

解放后，种作过程基本相同，但在耕作或其他方面有如下几点的改变：

一是育秧仍采用旱直播，但先打行起畦，后施肥播种，用月刮来盖土。

二是改用嫩秧移植。播种后15天即拔秧移植，其好处是，移植后，秧苗生长力强，成长快，对增产有重要作用。

三是在插秧前施放基肥。

四是施肥量增加，如1956年每亩施肥达100担。

五是加犁加耙加耘，耕作比过去细致。如解放前一般是二犁三耙，解放后至互助组时，即改为三犁三耙。过去耕深仅3~4寸，互助组建立以后深耕普遍为5寸，耘田次数也普遍增加一两次。

六是由大株疏植改为小株密植，解放前种的株距是10寸×10寸以上。解放后至1954年改为中株密植，株距为6寸×6寸，1956年改为小株密植。

七是改一造为双造。

玉米的种作过程：解放前，选种时，一般只要米粒饱满即可，下种前不浸种，种时为点播。整地是先犁一次，有时不犁，种前用“磨”将土弄碎、铺平，然后用犁开行（行距2~2.2尺），之后施基肥每亩约6~7担。施肥后，即用手抓种子3~4粒点播在基肥上（株距约1.2尺），接着再用犁“合行”（即起畦）。一个月后，苗7~8寸高，即用犁作中耕，跟着用月刮培土。玉米长约2尺高时再用犁作第二次中耕（这时如间种其他作物，即可顺便下种），再过10余天即可第三次中耕，这时中耕系用月刮松土及除草（但是一般很少做到第三次中耕），此后即待收割。

解放后，种作过程大致不变，但在耕作及其他方面有如下的改进：

一是使用盐水浸种。

二是多犁多磨一次。

三是提前下种，过去是农历二月中旬或下旬下种，解放后是正月下旬即开始下种。

四是施肥量增加，合作化以后每亩施基肥20担。

五是行距与株距略有减缩。

②季节安排

解放前，这里的农民长期以来都按照历书上的说明并根据本乡世代种作经验、种作时间的安排，形成了一种固定的习惯，农民群众也大都按这种季节安排来种收，其安排如下：

清明、雨水，种玉米、花生、小红米。

谷雨，播种谷秧，种木薯。

立夏、小满，耙田、插秧、种黄豆。

小暑、大暑，种冬玉米、黄豆。

立秋，种红薯。

寒露、霜降，割稻谷。

霜降、立冬，种冬红薯、小麦、耕田。